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共同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3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6410254

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所有之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 379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51828/315900，持分面積約為 62.18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經○○○逐年繳納在案。嗣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5 月 2 日死亡，遺有繼承人 6 人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配

偶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及次子○○○均依法拋棄繼承，由訴願人等 3 人繼承○○○之遺產，乃核定訴願人等 3 人為系爭土地之納稅義務人。嗣訴願人等 3 人以系爭土地遭案外人○○○等 12 人（下稱○君等 12 人）占有使用為由，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

中北分處（下稱中北分處）申請由○君等 12 人代繳自 106 年起之地價稅。中北分處以 10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641025410 號函通知○君等 12 人說明系爭土地占用情形

，經○君等 12 人以 106 年 10 月 27 日書面回復表明未占用系爭土地，不願代繳。原處分機

關乃以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64102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之送達代收人

○○○律師，在有關資料未能確定前，仍應向訴願人等 3 人掣單課徵，所請無法辦理。

該函於 106 年 11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11 月

15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訴願人等 3 人所提書面資料，尚有事證待釐清，乃以 10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641099500 號函通知送達代收人○○○律師，並副知訴願人等 3 人及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641025400 號函。
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